

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10·10”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0日12时25分许,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路大岭古工业园1号的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龙岗交警大队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7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存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3467X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路大岭古工业园1号1-2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建筑石料加工。该公司取得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091749),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

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2.深圳市南方顺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9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代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45626H；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391号联亨商务大厦B70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7607号，有效期至2025年7月1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林祯伟，男，31岁，汉族，广东深圳人，系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工作。

4.韦振立，男，壮族，54岁，广西马山人，系深圳市南方顺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货运司机，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取得了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7年4月2日。

（二）生产经营情况

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由骨料、粉料、外加剂组成，骨料包括骨料砂、小石、中石等，粉料包括水泥、矿石粉、粉煤灰等，其主要生产机械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传输带、空压机、各种储存罐类设施和运输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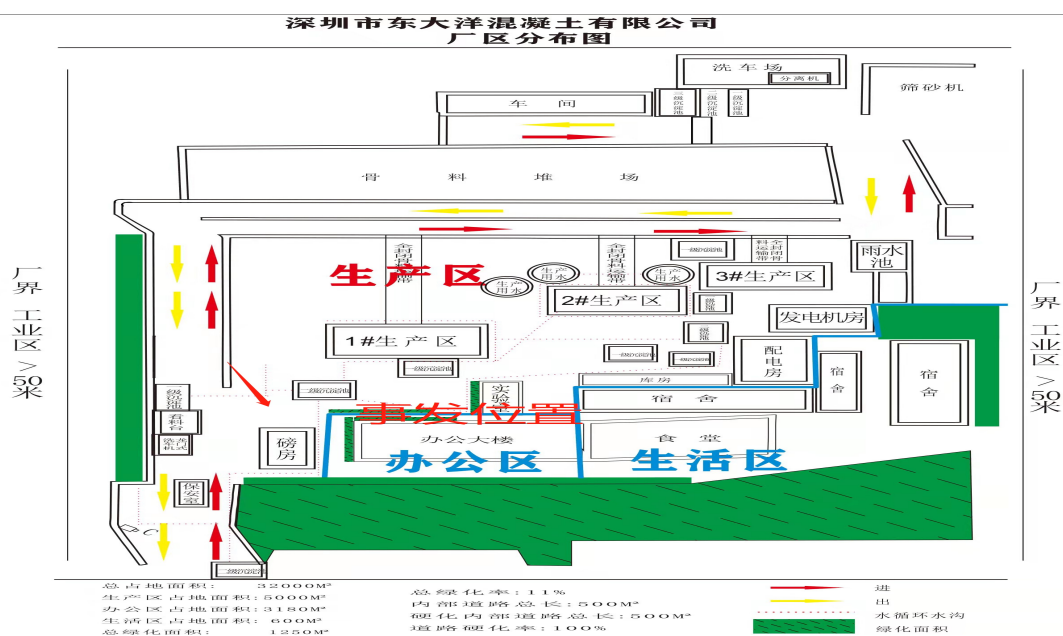
（三）混凝土骨料来源情况

混凝土原料全部对外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由外来车辆运送至混凝土生产厂区，其中砂石由位于厂区附近的砂石厂供应，该砂

石厂通过运输车辆将砂石先运至厂区的地磅区称重,然后再卸至指定砂石料场。

(四) 厂房平面布局情况

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2000 m², 主要区域包括办公区、生活区、储备砂石区、混凝土生产区、停车场等区域。该公司进门约 20 米处为称重地磅区, 区域内设有左右两台地磅, 办公区与生活区位于地磅区右侧, 混凝土生产区设置在中间区域, 储备砂石区设置在后侧区域, 混凝土生产区、储备砂石区、称重地磅区均设置有行车道, 办公区、生活区通往混凝土生产区设置有专门的人行通道。其中, 事发区域为称重地磅区, 该处的人行通道与地磅为平行设置。



公司布局平面图

（五）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欧曼牌 BJ3313DMPKC-AG 重型自卸货车, 车牌号

码：粤 BJN927，车辆尺寸 8780*2550*3200mm，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31000Kg,注册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登记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社区东区 207 号 104，所有人：深圳市南方顺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05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证书编号：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01113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10 月 10 日，粤 BJP460 罐车司机李白银从福永码头装载水泥运至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到达公司门口将车辆停在厂外路边等待过磅。11 时许，粤 BJN927 自卸货车司机韦振立从东大洋混凝土公司厂区后面的石料加工厂装载碎石骨料后，驾车经厂区内道路到地磅区称重。12 时 25 分许，李白银头戴安全帽、身穿反光衣边打电话边步行进入厂区，经过人行通道后站在地磅区的行车道边上打电话，此时韦振立驾驶车辆从地磅上倒车，将正站在车辆左后方的李白银撞倒碾压。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2 时 25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将现场情况上报负责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后将李白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后因经抢救无效宣布李白银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总值班室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

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白银，男，汉族，54 岁，湖北松滋人，为粤 BJP460 罐车司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善后赔偿协议正在协商中。

四、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公司道路均为水泥路面，涉事车辆车头朝向地磅，车尾朝向生产区，该车尾部防撞栏离地高度约 0.6m。

2.称重地磅区入口处设置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提示标语和禁止自行车和行人进入的安全警示标志。

3.称重地磅区左侧围墙上设有限速 5Km 的提示标语。

4.称重地磅区两台地磅之间设有防撞柱，右侧地磅及地磅坡道与人行通道设有防撞柱隔离。

（二）其他调查情况

1.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停车场管理规定车辆进出必须听从保安指挥，车速不超过 5Km/h。

2.驻站运输单位安全运输管理协议规定，深圳市南方顺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必须听从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交通

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3.根据影像记录仪视频显示，事发时韦振立驾驶粤BJN927自卸货车倒车行驶速度为8KM/h，车辆将李白银撞倒后未减速刹车。

4.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设有专人现场指挥车辆，事发时该指挥人员在门口处指挥其他车辆，未在事发路段指挥车辆。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按计划投入；建立了车辆、司机档案备案制度，对进场设备和人员进行了审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与运输企业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但其未全面辨识厂区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深圳市南方顺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司机、车辆技术档案；制定落实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检测。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韦振立倒车时未确认车辆后方安全的情况下，驾驶粤BJN927自卸货车在倒车行驶过程中将李白银撞倒在地碾压。

2.李白银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厂区管理规定，未观察行车道路情况，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冒险站在行车道旁的危险区域接打电话，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韦振立超速行驶，根据粤BJN927自卸货车影像记录仪视频显示，事发时该车倒车行驶速度为8Km/h，其行驶路段限速为5Km/h，粤BJN927自卸货车倒车行驶速度大于限速标准。

2.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做好行驶车辆和外来人员的安全管控工作，未全面辨识厂区内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来人员进入行车道的隐患，未采取技术措施消除隐患。

3.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外来车辆和人员管理制度，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现场无人对韦振立和李白银进行管理。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李白银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厂区管理规定，未观

察行车道路情况，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冒险站在行车道旁的危险区域接打电话，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全面辨识厂区内部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来人员进入行车道的隐患，未采取技术措施消除隐患；未严格落实外来车辆和人员管理制度，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林祯伟，未依法履行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组织实施外来车辆和人员管理制度；未全面辨识厂区内部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深圳市南方顺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司机韦振立超速行驶，倒车时未确认车辆后方安全的情况下，驾驶粤BJN927自卸货车倒车行驶过程中将李白银撞倒在地碾压，其行为涉嫌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区住建局每月组织开展生产安全和泥头车安全督导检查，约谈、督促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2021年1-10月共计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站点)159次，出动检查人员384人次，发现问题隐患74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6份，已督促企业整改完毕。

2.区住建局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每月按要求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统一执法日行动，督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2021年1-10月出动检查人员68人次，检查企业(站点)31次。

3.区住建局组织开展专项约谈督导工作。**一是**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转来相关预拌混凝土企业货运源头违法信息，按“属地管理”原则约谈相关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站点)，督促其落实深圳市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二是**结合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2021年1-10月共开展约谈11次，发出约谈意见书11份；其中，约谈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3次，发出约谈意见书3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

八、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管理制度落实，堵塞事故漏洞。各混凝土生产单位要通过事故吸取教训，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检查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责任心情况，坚决杜绝安全管理走形式、走过场、不重实际，做到精细化管理，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实现“预见在先，化解在前”。

（二）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各混凝土生产单位要深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层层负责制，将安全发展贯穿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及时发现、防范化解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种风险，筑牢企业安全屏障，实现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有效协同、全员管理，切实保障企业本质安全的真正实现。

（三）认真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各混凝土生产单位要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制度，认真按照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要求，对预判的安全风险类别、风险点和等级，逐一明确到企业的各个层级，紧盯重大风险，危险区域、高危作业等环节，不断地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系统化水平。

（四）强化源头监管，加强动态管控。随着下半年基础建设投资加速，项目施工进入黄金期，商品混凝土需求巨大，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已备案混凝土生产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巡查力度，根据行业特征、技术特点、安全管理、运营维护、作业环境等特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同时加强与辖

区街道办之间的沟通协调,对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报相关单位予以处理,形成合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混凝土生产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10·10”

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31日